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发限售股，首发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18年7月10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36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5名，合计解除限售的数量36,562,9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2.9858%。

3、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06号"文核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646,28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306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发行前的49,938,860股增至66,585,147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8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242万股，总股本由发行前66,585,147股增至69,005,14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38,999,825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5名，解除限售股份合计36,56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858%。

公司上市后未发生过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因此对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动没有影响。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股东陈鑫涛、王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控股股东陈莉莉、王颖的减持意向

（1）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之日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果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之日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40%。

（2）减持所持有的明德生物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所持有的明德生物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所持有的明德生物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明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明德生物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明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同时启动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四）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56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858%。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5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陈莉莉	20,243,263	20,243,263	注1
2	王颖	11,555,756	11,555,756	注2
3	陈鑫涛	1,978,583	1,978,583	
4	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7,443	1,897,443	
5	王锐	1,187,905	887,905	注3
合计		36,862,950	36,562,950	

注1：股东陈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0,243,2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3359%。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陈莉莉女士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20,243,263股。陈莉莉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中2,3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注2：股东王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555,7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7462%。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王颖女士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11,555,756股。

注3：股东王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87,9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215%。因其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王锐先生持有公开发行前股票887,905股，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向王锐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0股，共计1,187,905股。

（五）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明德生物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

（四）《限售股份明细表》

（五）《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9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立方制药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7/8	2021/112/28	1.30%或3.50%或3.80%	闲置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仍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立方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89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4/25	2021/7/23	1.5%或3.3%或3.45%	闲置募集资金
2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公司稳利21JG619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	结构性存款	9,500	2021/7/1	2021/9/30	1.4%或3.3%或3.5%	闲置募集资金
3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公司稳利21JG620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1/7/7	2021/10/08	1.4%或3.25%或3.45%	闲置募集资金
4	立方制药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7/8	2021/12/28	1.30%或3.50%或3.80%	闲置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8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巢湖支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7/6	2021/9/30	浮动利率1Y LPR	募集资金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1/7/8	2021/10/8	挂钩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的黄金下午定盘价	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4,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含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1/03/04	2021/09/03	1.54%或3.50%	募集资金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巢湖支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1/03/04	2021/08/31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募集资金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含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400.00	2021/5/24	2021/8/22	1.5000%或3.5000%	募集资金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含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600.00	2021/5/24	2021/8/23	1.5000%或3.5018%	募集资金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巢湖支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5/25	2021/8/23	浮动利率1Y LPR	募集资金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巢湖支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7/6	2021/9/30	浮动利率1Y LPR	募集资金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1/7/8	2021/10/8	挂钩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的黄金下午定盘价	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5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的通知，其于2021年7月8日与董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杨先进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董四转让其所持有公司4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偿还其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本次股份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先进	89,078,138	42.42%	84,878,138	40.42%
董四	0	0	4,200,000	2%

注：以上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

二、转让双方和其他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杨先进，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董四，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质权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2、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5、成立时间：2005-11-02

6、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

（四）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杨先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受让方董四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杨先进

乙方（受让方）：董四

丙方（质权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票及转让方式、价格

1、标的股票：甲方持有的并已质押于丙方的4,200,000股铭普光磁股票，股票代码：002902。转让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方式：甲方将所持有的4,200,000股铭普光磁股票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条款，以指定的账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述标的股票。

3、价格：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9.24元/股，转让金额合计3,880.80万元。

（二）股份过户及交割安排

1、甲、乙双方在披露公告后4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协议转让申请确认函，乙方应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代甲方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约650万元，并取得完税证明。

2、乙方在取得完税证明并交付丙方后，向丙方支付质押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丙方在确认收到上述款项后，配合甲乙双方前往中登公司办理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票的交易过户及解质押手续。

3、甲方需当日配合乙方完成交易过户并取得过户凭证，并在过户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剩余款项。

（三）协议变更及终止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股票过户及解质押相关事宜，应在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无论何种原因在此日期前未完成的，本协议终止。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预计将不超过本人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铭普光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上市后，铭普光磁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此项承诺已严格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的风险，并以此优化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和财务状况。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以固定总额方式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07,449,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0,893,938.32；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21年5月21日）未超过两个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07,449,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俞麟

咨询电话：027-86606100

传真电话：027-8660610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20万元 - 820万元	亏损：1,345.1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1元/股 -0.067元/股	亏损：0.107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子公司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运营的F3亚洲赛事在中东地区恢复举办，公司运营的国内赛事也于5月恢复举办，取得了相应的赛事收入。另外子公司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和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继续销售防疫用品取得营业利润约1,491万元，该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5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延期回复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12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律师对《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由于本次《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同时部分问题需要年审会计师、律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5,7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0%，涉及激励对象10人。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0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2,299.00元。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8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23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8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8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021年05月2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5,7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即8.07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2,299.00元。

4.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110002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1年6月4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审验；

截至2021年6月4日止，公司已支付离职激励对象10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5,700股回购款共计人民币772,299.00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95,7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76,599.00元。

5.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8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 类别 | 本次